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8學年度進修學制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幼兒教育學系 編訂

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電話：(08)766-3800#18009、18010、31502

傳真：(08)7213857

網址：<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簡章公告	依公告日期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繳件截止日(現場、郵戳為憑)	依簡章公告日期20天後開始報名~108年6月12日(三) ※掛號郵寄 108.06.12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8.06.14 中午12時止
網路公告考試名單	108年6月17日(一)上午9:00
列印准考證	108年6月17日(一) 上午9:00~108年6月22日(六) 上午8:00止
考試日期	108年6月22日(六)上午8:00開始
線上成績查詢及複查	108年7月1日(一)~108年7月3日(三)
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08年7月8日(一)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108年7月15日(一)~108年7月23日(二)
正、備取生現場繳件 資料截止日	108 年 7 月 23 日(二)
備取生遞補期限	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8年6月21日(五)

- ◆本簡章及表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
【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 ◆有關註冊、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08)7663800分機18009。
-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入學報到等問題，
請撥(08)7663800分機18010。
- ◆有關修習課程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請撥(08)7663800分機31502。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入學時間	1
肆、 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1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陸、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柒、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4
捌、 准考證	5
玖、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拾、 複查成績	5
拾壹、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6
拾貳、新生報到及註冊入學	6
拾參、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7
拾肆、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8
拾伍、課程架構表	9
拾陸、招生方式	10
附件	
附件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1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3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5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件五、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19
附件六、退費申請表	20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八、報到委託書	22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3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7年8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91479號函、「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學歷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本學位學程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參、入學時間：108年9月。

肆、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授課時間：學期間平日（星期一~五）夜間時段，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 二、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依簡章公告日期20天後開始報名~108年6月12日(三)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僅網路報名而未繳件或逾期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收件方式：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8年6月12日(三)前郵寄或自行於108年6月14日(五)中午12時止。

(一)郵寄者：以掛號郵寄90003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1號屏師校區(原林森校區)，「90003屏東市林森路1號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二)自行送件者：報名期間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屏師校區(原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敬業樓三樓專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同時完成網路報名、寄送報名文件及繳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 →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2. 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浮貼於報名表上。
4.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所班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5. 報名表件經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狀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0 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依據 92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
 - (2)依據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48024A 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報名費。
 - (3)凡報考本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進修推廣處（Fax：08-721385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班別、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①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②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

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三)裝寄報名文件：

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應備表件（影本請勿大於A4）包括：

1. 報名資料表(含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2份
持國外學歷者	(1)「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五）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2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2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4. 自傳一式 2 份。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 2 份。

註：以上繳交資料一式 2 份者，請考生分裝於 2 個信封袋內(封面註明：報考班別、姓名)，並全裝於一個 B4 信封袋中(封面：貼上「報名信封封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 200 元行政手續費，餘數無息退還)**，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六)，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參加應試，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想應試者，皆不得申請退費。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四、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 五、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件二）。
- 六、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警察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將影響考試成績，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規定須繳交正本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九、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一、本班報名人數未達45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未辦理考試之班別報考者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辦理。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考試科目：面試(50%)及書面審查(50%)。
- 二、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100分，各科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
- (二)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 三、錄取規定：
- (一)考試科目如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二)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

招生簡章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三)正取生名額以 45 名為限，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捌、 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請於108年6月17日(一)上午9時至6月22日(六)上午8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持該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玖、 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名單：108年6月17日(一)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 二、考試時間：108年6月22日(六)上午8:00開始
- 三、考試地點：屏東市民生路4-18號，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幼兒教育學系」。
-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以便查驗。
 - (二)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考試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五、考生請於考試前三天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教保員專班公告→查閱「考試注意事項」或「考試須知」，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 複查成績

- 一、成績預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一)至 7 月 3 日(三)開放線上查詢，錄取通知單(內含成績)預定於 108 年 7 月 8 日(一)郵寄寄出。
- 二、複查期限：線上查詢成績同時，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一)至 7 月 3 日(三)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件一)，請於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四、複查僅就「面試」與「書面審查」各科成績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等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後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七、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戶子女免繳費用申請。

八、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期限內進入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是否完成線上成績複查申請，請考生務必自行確認)。

九、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拾壹、公告榜單、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於**108 年 7 月 8 日(一)**公告錄取名單。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屏師校區(原林森校區)公告榜單。

(二)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公告榜單。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三)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新生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入學報到日期、方式：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日程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新生入學報到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新生報到專區。

(網址：<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應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08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1學期之上課開始日。

二、本項考試錄取者，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有關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抵免規定：

(一)課程類別

1. 教保專業課程：必修課程32學分不得抵免。

2. 其他課程：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之課程，該課程學分數至少滿足本班課程架構（第9頁）所列學分數。

(二)抵免認定：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抵免選修課程，最高抵免8學分，並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認定。學分抵免審查與程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附件三)辦理。

五、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撤銷學位歸還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完成繳納學分費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及中文翻譯正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中文翻譯正本得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拾參、學費收取方式及標準

系所	學雜費	學分費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	每學分1,080元

備註：

一、108學年度**每學分為1,080元**，不再另收學雜費基數，並另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相關費用（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二、每學期收取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三、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依上課時數收費。

四、本專班之學生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拾肆、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慮(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公告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法規網頁。

(<http://www.cee.nptu.edu.tw/files/11-1016-7057.php?Lang=zh-tw>)

拾伍、課程架構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課程架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 時數
教保專業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修	2/2
	幼兒發展	必修	3/3
	特殊幼兒教育	必修	3/3
	幼兒觀察	必修	2/2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修	3/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修	2/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修	2/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修	3/3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修	2/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修	2/2
	教保專業倫理	必修	2/2
	幼兒學習評量	必修	2/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修	4/4
其他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2
	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	選修	2/2
	幼兒園教具製作與應用	選修	2/2
	幼教政策與制度	選修	2/2
	說故事技巧與應用	選修	2/2
	教學媒體與應用	選修	2/2
	幼兒創意科學遊戲設計	選修	2/2
	幼兒數位教材發展	選修	2/2
	幼兒園管理	選修	2/2
	幼兒生態教育	選修	2/2
	兒童福利	選修	2/2
	學前融合教育	選修	2/2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必修： 32 學分，選修： 16 學分）		

拾陸、招生方式

班 別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上 課 時 間	學期間平日（星期一~五）夜間時段，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招 生 名 額	4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2. 本學位學程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試科目及 成績計算	考試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 面試	50%
	2.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書 面 審 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 2 份。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一式 2 份。 註：1.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2 份，請考生分裝於 2 個信封袋內(封面註明：報考班別、姓名)，並全裝於一個 B4 信封袋中(封面：貼上「報名信封封面」，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2. 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一)上午 9：00 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資訊網。	
考 試 時 間	108 年 6 月 22 日(六)上午 8：00 開始	
考 試 地 點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幼兒教育學系」。	
其他相關 規定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招生考試 洽詢電話	(08)766-3800#31502 李孟穎專案助理 E-MAIL：yunali0208@mail.nptu.edu.tw	
進修推廣處 招生資訊網	http://www.night-exam.nptu.edu.tw/bin/home.php	

【附件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依簡章公告日期 20 天後開始報名~108 年 6 月 12 日(三)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2.aspx>(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ptu.edu.tw>→招生資訊→進修推廣→進修學士班資訊→進修學制考試報名系統)

	步驟	注意事項
一、 繳 費 作 業	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3.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致進修推廣處(Fax：08-721385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繳款帳號及電子信箱、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2.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類別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3.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4.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2 頁。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13857】。 5.繳交報名費，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4：00 前完成繳費單列印，並完成繳費。
	繳費說明	1.繳費須知：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

		款成功)。 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需繳寄)。 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ATM 匯款注意事項: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二、報名作業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請繳費成功<u>1至2小時</u>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2.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 ※因報名系統將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5 時 00 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繳交報名費應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4:00 前完成。
	填寫報名資料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進行修改。 5.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6.以上步驟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下午 5:00 前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列印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三)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須退費者請將附件六「退費申請表」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 2.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三、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一)至 3 日(三)前提出。 2.成績複查只受理申請以 1 次為限。 3.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繳費請參照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成績複查結果	1.依進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2.請自行上網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

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六）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持工作年資證明、勞工保險證明或體驗學習證明，專案簽核後，得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或實習學分。其抵免相對應學科之課程及實習學分，由系依其工作內容及系課程大綱專業認定。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含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由本會推派非本會委員公正人士三人(含校外人士一名)組成之。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入學招生考試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專案小組提起申訴。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補救程序結果通知書寄達一週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向專案小組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專案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專案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專案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申訴人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專案小組應即要求本會採行，本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專案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專案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專案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專案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屏東大學

108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請填寫姓名）報考 貴校108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_____

學校名稱（中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學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中文及英文）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_____（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班別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退費事由	☐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 經審查資格不符 ☐ 未開班			
退費帳號 (限用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	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除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及未開班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四、填妥後請郵寄至 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電話：08-7663800 轉 18010）。			
進修推廣處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附件七】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E-MAIL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就讀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 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於本校規定日期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電話：08-7663800 轉 18010，傳真：08-7213857。

二、放棄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慎重考慮。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3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收）或傳真方式（08-721385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附件八】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報到委託書**

考生 _____（請填寫姓名）

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特委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夜） _____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夜）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民生校區校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屏師校區(原林森校區)校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火車或公共汽車：

搭乘火車、統聯客運或國光客運至屏東站下車，再乘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直達本校。

台鐵網路訂票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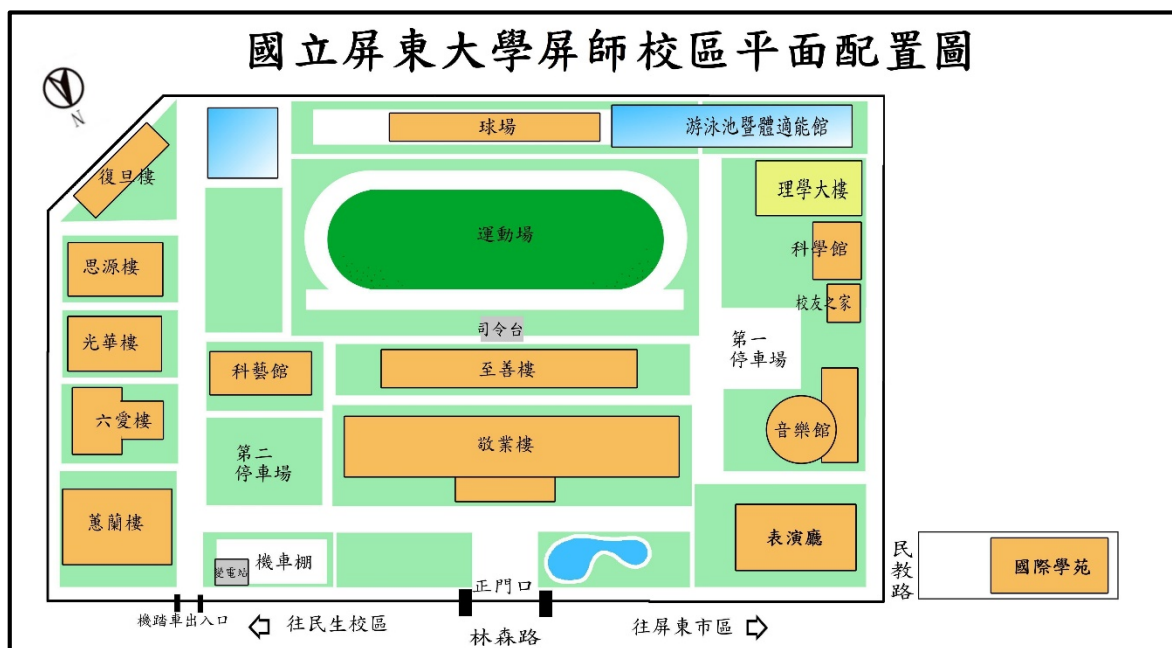
開車：

行經高雄，走高屏大橋進入屏東市區，沿自由路轉民生路至本校。

行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於麟洛交流道（約 406 公里處）沿台 1 線（往屏東市區方向）開抵本校。



民生校區地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屏師校區(原林森校區)地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